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8〕第 2 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

【重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

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要求，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现就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竞争力，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力量支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二、多措并举发挥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

引入信用服务机构，重点是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评级

等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立足信用服务机构实际，着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要求，多措并举、多渠道、多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一）积极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政府部门指定主体信用记录采集工作，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信用记录格式和数据标准，拓展信息采集内容和范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采集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二）根据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红黑名单的认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红黑名单。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行业信用建设的需要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自身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协助政府做好资质名单、红名单、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的认定和梳理。

（三）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共享。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以签署共享协议等合作方式，在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益整合。

（四）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行业特定领域协助参与备案工作。

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市场主体特定领域备案工作，探索开展被监管对象在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注册备案，对行业典型失信主体开展信用调查，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进行公示监督与社会告知，提升政府监管能力。

（五）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联合奖惩与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拓展市场化、社会化信用联合奖惩，探索在商贸、金融、租赁、旅游、环保等领域形成联合奖惩机制的市场化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对黑名单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培训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失信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公开信用承诺。

（六）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定期编制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定期提供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工作考核评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七）依托信用服务机构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大数据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三、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

信用服务机构是提供服务的专业化机构，要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是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是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和竞争力的基本前提。

（一）建立以诚信为基本内涵的行为准则。信用服务机构要建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诚信经营水平。坚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完善约束机制，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二）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并公示。信用服务机构要率先按照现定格式进行信用承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并接受举报监督，将承诺及践诺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加强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服务从业人员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诚信自测系统进行认证，主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

（四）建立信用服务领域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积极开展发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用的试点探索

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一）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重点参与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开展大数据挖掘与深加工。综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与采集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数据，扩大信息共享的覆盖面，深入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二是扩大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向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三是与重点城市联合开展信用服务示范工程，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联合试点探索，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四是拓展市场化、社会化联合奖惩范围。组织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评估考核、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失信主体教育培训等工作。五是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信用理论、规范标准等研究工作。

（二）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一般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丰富成熟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团队，通常在10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三是应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四是优先考虑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分步骤分批次有序申报。2018 年 2 月底前启动申报工作，有意向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抄报其注册地所在的省级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2018 年 6 月底前，组织对申报机构试点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认定公布首批试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水〔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诚信激励机制，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在现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界定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一）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的，连续三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者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且每

年信用评价的省份数量不低于2个。

（二）近5年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内，无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且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级）。

（三）未列入其他领域的黑名单，主要指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

二、交通运输领域的主要激励措施

在交通运输领域，我部及各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采取的主要激励措施如下:

（一）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二）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信用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四）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五）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六）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

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七）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八）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九）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信用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十）鼓励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服务企业给予一定便利和优惠措施。

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定期发布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每两年发布一次，有效期为两年。我部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二）我部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中国交通报等媒体及时公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

（三）各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等媒

介及时转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

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动态管理

我部及各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续监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其不再满足界定条件的，取消其守信典型企业资格，及时停止相应的激励措施，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9 日

解读：交通运输行业首推信用“红名单”制度

2018 年 1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制定印发了《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交通运输部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发布实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 号）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明确要求，要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充分运用信用激励手段，让守信者受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提出，要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统一标准。

目前，各部门建立的信用黑名单制度较多，而红名单制度相对比较少。发改委发布的 33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中，失信惩戒备忘录有 29 个，诚信激励备忘录仅有 4 个，通过规章规范性文件方式确立的红名单制度也只有几个。

为全面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交通运输部选择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率先建立信用红名单制度，是考虑到该领域的信用管理工作开展较早，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三年来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信用管理工作基础比较扎实。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同时组织开展了信用红名单制度及各部门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的制定工作，以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典型守信企业界定为基础，通过建立交通运输各领域的业务协同以及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各部门的联合激励，合力健全褒扬诚信行为机制。

《通知》建立了交通运输行业第一个信用“红名单”制度，它的出台也是形成鼓励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让守信者路路畅通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水平，构建交通运输信用奖惩大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一是守信典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为避免正向激励被滥用，影响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和政府公信力，守信典型企业的界定标准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适度从严、审慎认定。依托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为基础，《通知》分别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良好信用状况、不良信用状况以及其他领域的不良信用状况三个方面明确了界定标准。其中公路、水路共同适用的标准两项，公路、水路分别适用的标准一项。

二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主要激励措施

共 10 项，涉及行政审批、行政检查、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各个方面，涵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运输各领域。这些激励措施体现了倡导性原则。

主要是依照国务院、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建设的相关指导文件，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诚信激励实践，梳理出的一些相对成熟和具备可操作性的激励举措，可分为两类: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优先或加快办理、适度减少检查频次、信用加分等举措，发挥引导作用;

2. 鼓励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进行诚信激励，在工程招标、市场交易、运输服务、推荐评优等方面给予守信典型企业一定的优惠，推动形成市场诚信氛围。

三是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定期发布

明确目录每两年发布一次，有效期两年。其主要原因:

1. 典型守信企业界定标准是以两年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红名单评选发布周期与其保持一致，有利于两项工作的顺畅衔接;

2. 将有效期确定为两年而非一年，有利于守信典型企业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内真正享受到激励措施带来的优惠和便利，可以更好地激发企业争当守信典型的动力。

四是守信典型企业的动态管理

明确不再满足界定标准的，取消其守信典型企业资格，停止

相应的激励措施，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用信息。

三、贯彻实施要求

一是做好《通知》的宣贯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做好《通知》的宣传贯彻工作，使相关管理机构、市场主体准确理解《通知》相关内容和要求，保障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信用红名单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是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第一批“红名单”将在《通知》出台后另行发布，届时，将在“信用交通”、“信用中国”等载体上及时公布，也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该名单。各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等媒介及时转载目录，增加诚信企业社会影响力。

三是不断丰富创新激励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信用红名单制度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加大工作力度，保障政府激励措施用足、落实，鼓励企业在市场活动中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更多优惠和便利；另一方面要不断总结经验，借鉴其他行业采取的激励措施，不断丰富创新褒奖方式、途径，形成浓厚的诚信激励氛围，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工作动态】

△**我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涉及的税收失信行为，一律认定为税收严重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信息将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至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和单位，各单位依照法定职权，按失信行为等级，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我市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纳入“诚信档案”**。2018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市区禁放区域拟由原来的 376.22 平方公里，扩大到 464.3 平方公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在根据法律法规接受处罚之外，其违法信息将纳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我市新增 5 家省级文明诚信市场**。苏州市元和元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益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集贸市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昆山市花桥巷浦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上榜。

△**我市 106 家企业获评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苏州市立医院（北区）、苏州绿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彩香二村分公司等 64 家单位达到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标准；昆山市淀山湖人民医院、苏州市

名城瑞丰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 42 家单位达到市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标准。

△**我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和导游大赛获奖单位和个人上“旅游业红榜”**。市旅游局在“苏州旅游总入口”平台上专门设立了“旅游业红榜”，并张榜公布了此次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的名单。 获奖企业今后可以在政府招标项目中得到加分项，获奖个人可以得到个人信用“桂花分”的加分。

△**常熟开展旅游诚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活动从 3 月份开始进行，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工农业旅游点全面展开，在年内评选出一批消费者满意、诚信守法、管理科学的诚信旅游企业，进一步打造诚信旅游服务品牌。

△**昆山市巴城镇获泰隆银行 5 亿元授信**。授信后，巴城镇符合条件的农民贷款 30 万元以内，视征信情况，只要夫妻双方签字即可放款，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

△**姑苏区建立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制度》明确各责任部门及任务分工，建立联合惩戒欠薪企业机制，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共同推进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信用简讯】

△**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黑名单发布**。2 月 1 日，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发布，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各地方。共 270 个失信主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合同纠纷、涉传销、制假售假、刷单炒信虚假交易等 5 类失信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新设立涉税违法联合惩戒管理处**。管理处主要负责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落实、信息化建设和督导检查。2017 年，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共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4228 件、推送多部门联合惩戒 6.42 万户次。

△**民政部公布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2 月 6 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公告表示，一些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将首批 179 家非法社会组织名单进行公布。2 月 13 日，2 月 23 日，民政部相继公布了第二批 42 家、第三批 40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布**。2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实施意见》，加强对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完善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和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公示系统应用和管理，创新监管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40 个部门单位签订《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 月 24 日签订的《备忘录》明确了 2 类激励对象、26 项激励措施和 5 类惩戒对象、24 项惩戒措施，建立了慈善捐赠红黑名单，这标志着慈善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百行征信个人征信业务获许可**。2 月 22 日，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的个人征信业务获得央行许可，并落地深圳，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这是央行颁发的首张个人征信牌照。百行征信的落地，将为互联网借贷平台降低风险、降低放贷成本。

△**摩拜单车上线新版信用分系统**。2 月 23 日，摩拜单车上线新版信用分系统，当用户出现不文明用车行为，其信用分降为一般等级，摩拜将会以当前单价的双倍向用户收取骑行费；而当信用等级降为较差级别时，收取的骑行费将会变为每 30 分钟 100 元。

△**江苏省政府出台三文件推进全省信用体系建设**。近日，江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分别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与应用。

△**上海 10 部门联合签署《上海市“炒信”联合惩戒行动计划》**。根据《计划》，反“炒信”联合惩戒行动对象为组织、参与、协助“炒信”，被列入“炒信黑名单”，为炒信行为提供账号服务、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物流服务、资金服务、信息传播服务的单位、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的各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四川省发布个人诚信建设实施方案**。2 月 11 日，四川省对外公布个人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旨在加快推进全省个人(自然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四川优良信用环境。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